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基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板块，改善经营情况，公司以 11,220 万元收购北京唯实深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实深蓝”）51%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取得唯实深蓝的控制权，唯实深蓝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基于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7,854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公司与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唯实深蓝 51%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质押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对价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持有的唯实深蓝 51%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